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黃政培

相 對 人 袁天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排除侵害等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0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2分之1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附表：計算書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5,400元	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應拆除監視器及請求給付50萬元，共繳納裁判費8,400元。嗣聲請人減縮聲明，僅請求相對人給付50萬元，則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裁判費以5,400元計算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數額1,929元($5,400 \times 15 / 42 = 1,92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			